

附件1

##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省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证照年审年检清单

(共计27项)

序号	年检事项名称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年检对象	设定依据	衔接措施	备注
1	无线电台执照年审	无线电频率指配、台(站)设置、呼号审批	省无线电管理局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机关等	【部门规章】《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号) 第十二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2	实验动物许可证核发(年检)	实验动物许可证核发	省科技厅	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	【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第十六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3	注册消防工程师延续注册	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核准和注册审批	省公安消防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部门规章】《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2017年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十六条	作为行政许可的一种具体情形实施	
4	全省性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全省性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全省性社会团体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 第三条	改为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5	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三条 【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 第三条	改为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序号	年检事项名称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年检对象	设定依据	衔接措施	备注
6	省属基金会的年度检查	省属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省属基金会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30号）第三条	改为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7	对司法鉴定机构年度考核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省司法厅	全省司法鉴定机构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	改为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8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评估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批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规范性文件】《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复函》（劳社培司函〔1993〕14号）第十一条	改为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评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资格认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山西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劳社厅发〔2006〕188号）第二十一条	改为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1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换证复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	省交通运输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公路等级检测机构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0号）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11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定期检验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定期检验	省交通运输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公路工程丙级监理单位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二十一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序号	年检事项名称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年检对象	设定依据	衔接措施	备注
12	绿色食品(标志)年检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初审	省农业厅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二十五条	改为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13	拍卖企业年审	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变更和终止	省商务厅、省拍卖业协会	拍卖企业	【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24号,2015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14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年审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商务厅、典当行业协会	典当企业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 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五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第七条 第八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15	文化类民间机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审查	文化类民间机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审查	省文化厅	文化类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16	出版物批发企业年度核验	出版物批发企业设立及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批发企业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三十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序号	年检事项名称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年检对象	设定依据	衔接措施	备注
17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及兼营、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印刷企业、数字印刷企业、专项印刷企业	【部门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第十二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18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年度核验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及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备案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5号）第四十八条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第十八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19	报刊记者站年度核验	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报刊记者站	【部门规章】《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七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20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年度核验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作为行政许可的一种具体情形实施	
21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资格复审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批准	省体育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部门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12号）第六条 第九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序号	年检事项名称	关联审批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年检对象	设定依据	衔接措施	备注
22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保持情况考核	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许可	省安监局	安全评价机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23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保持情况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许可	省安监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第十六条	列入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24	粮食收购资格延续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省粮食局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	【规范性文件】《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作为行政许可的一种具体情形实施	
25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年检初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初审	省国防科工办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6号）第十六条	改为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26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年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国防科工办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	【部门规章】《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十四条	改为年度报告公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27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年审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审批	省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单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第三十二条	改为年度报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